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4）27号

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7738039132

地址：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英民

我局于2024年3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核实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约550平方米的钼矿石原料未覆盖、原料场所未建设物料大棚、未采用湿法作业方式减少原料扬尘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之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4年3月31日由执法人员郝尧、邓根顺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4年3月31日由执法人员郝尧、邓根顺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厂长范成民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4年3月31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3张（2024年3月31日由执法人员郝尧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5、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（2024年3月31日由企业厂长范成民提供，调取人：邓根顺、郝尧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英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4年3月31日由企业厂长范成民提供，调取人：邓根顺、郝尧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7、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长范成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4年3月31日由厂长范成民提供，调取人：邓根顺、郝尧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8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（2024年3月31日由企业厂长范成民提供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当日内完成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